

南 阳 市 教 育 局

教基一〔2025〕82号

南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5年南阳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 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教体（育）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局属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2025年南阳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5年南阳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2025 年南阳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工 作 方 案

为扎实做好 2025 年南阳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5〕104 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用“教育入学一件事”平台组织义务教育阳光招生的通知》（教基函〔2025〕26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城区教育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政策，深入开展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招生入学管理，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完善招生办法，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着力营造阳光公平的招生氛围和良好教育生态，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社会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级统筹、区级负责原则。市教育局统筹协调中心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负责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划片和入学监管工作；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划片和入学监管工作，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招生政

策，义务教育实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中心城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测评、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新生，不得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通过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学科竞赛、考试证书、学科成绩、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宣传或考察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重点班、快慢班的名义“掐尖”招生。

（三）坚持优质均衡发展原则。巩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成果，充分发挥教育集团作用，加大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和校际之间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差距，为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优质义务教育创造条件，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有效缓解“择校热”问题。

（四）继续实施房产周期学位认定原则。中心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继续实施房产周期学位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一套住房小学6年内、初中3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划片入学的机会（同一父母或同一监护人的子女除外）。

（五）坚持控制班额原则。严格落实省、市政府关于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起始年级招生班额，小学、初中起始年级招生班额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

三、招生对象

（一）小学招生对象

1. 具有中心城区常住户口，年满六周岁（2019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含8月31日）的适龄儿童。

2. 符合在中心城区小学就读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二）初中招生对象

1. 具有中心城区常住户口，2025 年中心城区小学毕业的学生。

2. 2025 年中心城区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四、招生办法

（一）公办学校招生办法

公办小学采取划片方式招生；公办初中采取划片为主，九年一贯对口直升、统筹调剂为辅的方式招生。坚持消除大班额目标导向，对超出招生规模的学校生源，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调剂合理分流到仍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

（二）民办学校招生办法

民办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招生对象以中心城区生源为主。对报名人数未超出招生规模的民办学校，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对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规模的民办学校，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招生办法，依法依规做好民办学校招生工作。

（三）随迁子女招生办法

严格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中心城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招生入学工作细则，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入尽入”。

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以下证件：一是学生本人与其父母同户的居民户口簿；二是学生父母的居住证或房产证；三是一年以上的劳动就业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地所在学校就读的，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

（四）优抚对象子女招生办法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和援外医疗队员、驻村干部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招生入学实施细则，细化操作程序，优化办理流程，优先安排入学。

五、招生程序

（一）网上报名（初中：7月27日—7月30日，小学：7月31日—8月3日）

所有符合中心城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无论选择公办或民办学校入学，均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由学生监护人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在招生服务平台上选择由四区统一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网上报名。每名学生只能选择一所学校，公办和民办学校不能兼报。因学生监护人弄虚作假、伪造证件而造成学生不能正常入学的，其后果由监护人承担。

（二）提交资料（初中：7月31日—8月1日，小学：8月9日—11日）

对因证件不齐全无法通过数据核验或监护人不能通过

手机或电脑进行网上操作，无法进行线上申报的家庭，实行线下报名。按照学区划分范围和学校制定的具体细则，具有入学地户籍的学生家长携带户口簿（与法定监护人同户）、房产证（与法定监护人同住）原件，随迁子女学生家长携带户口簿（与法定监护人同户）、居住证或房产证、一年以上的劳动就业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以及学校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小学一年级新生到所属小学线下报名点提交材料；小学毕业生到毕业小学提交材料，由毕业小学将学生档案按学区整理汇总后统一转交到相关初中。

（三）学校资格审查（初中：8月2日—12日，小学：8月12日—14日）

招生学校对提交的入学证明材料进行比对审核，重点审查信息、证件的真实性和生源范围的准确性。对提交材料不完善的进行材料补充、开展入户调查等；对核查不属于本学区的学生进行退档；对其他学校转来的确属本学区的学生进行信息现场补报和资格补审。

（四）主管部门审核（8月15日—8月24日）

按照管理权限，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对所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执行情况、班额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照相关要求统筹进行生源均衡。

（五）公示新生名单（8月25日—27日）

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结束后，公示录取学生名单，并处理招生遗留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市教育局负责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中小学校具体负责本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为规范招生秩序，加强招生管理，市教育局成立局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市直学校招生意见，听取招生汇报，协调解决招生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监督招生政策贯彻落实。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也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建立科学有序、职责分明、运转高效、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和中小学校长是各地各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二）依托平台招生。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加快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实施，中心城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通过“教育入学一件事”平台和“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开展学生信息填报工作，加快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以数字化赋能招生入学工作，为家长办理子女入学报名提供便利。四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提前组织所属学校开展技术培训和操作演练，提升平台应用水平，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要指导中小学校做好宣传，对家长在平台注册、信息填报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技术指导和疑难问题答复，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对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家庭，各区各学校要设立线下报名登记服务点，安排专门人员提供线下服务，实事求是解决群众入学困难。

（三）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普通中小学阳光招生“十项严禁”规定，坚决纠正各类违规招生行

为。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接收周边县市区和乡镇学校学生进入中心城区就读。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笔试、面试、面谈、测评、简历筛选等。严禁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各类竞赛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参考或依据。严禁通过集团化办学变相强挖、签约、圈占生源和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名义“掐尖招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任何学校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

（四）强化学籍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照“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通过招生服务平台办理小学新生学籍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含民办学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市教育局对中心城区初中学籍统一管理，严格控制生源无序流动，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招生结束后，市教育局组织四区教育主管部门对所属初中新生

学籍进行集中办理，发现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办理学籍，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严格控制班额。认真落实省、市政府明确的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目标要求，“一校一案”“一校一策”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中心城区存在大班额的寄宿制学校原则上不招收寄宿生；已消除大班额的寄宿制学校，经批准后，可以招收适量的寄宿生。大班额问题严重的学校要完善工作措施，严格执行招生政策，确保 2025 年秋期起始年级达到国家规定班额。秋期开学后，市教育局将对四区消除大班额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四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9 月份绩效考评。

（六）严肃监督问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依法依规查处违规招生行为。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严肃追究学校主要领导责任。对所属学校招生工作监管不力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责任管理部门和人员予以问责。对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七）营造良好氛围。招生期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设立招生咨询服务窗口，明确专人负责，公示招生电话，选派熟悉招生政策的同志负责咨询工作，及时解答或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为学生家长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要采取合理方式，实事求是解决好学生入学问题，坚决杜绝让家长多方索取资料、集中排队等候和“多跑一次腿”等情

况的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招生入学政策、学区划分、报名途径等热点问题，深入细致做好宣传，确保招生政策家喻户晓。要加强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运用，释放社会正能量，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招生环境。

附件：2025 年南阳市教育局局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附件

2025 年南阳市教育局局属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杨文普 市政协副主席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龙云飞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方 剑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市纪委监委
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汤建兴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黄 平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张廷哲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市教育发展
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乔栓旺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市一中党委书记
贺晨辉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王向上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吴树之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杨中华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田 斌 市教育考试中心党支部书记 主任

成 员：

房振伟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科长
薛 东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
组副组长
刘荣建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张永勤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曹 源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王保山	市教育局财务审计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张西浩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二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张玉蕾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科长
刘振立	市教育局体卫艺科二级主任科员
王国业	市教育局机关纪委书记、督导室主任
余红平	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科科长
杨赛依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管理科科长
王舸舸	市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科科长
杜 剑	市十二小学党委书记
赵旭东	市十二小学校长
常春环	市十五小学党委书记
吕予宛	市十五小学校长
杨 浩	市十三中学党委书记
王传洋	市十三中学校长
李会丽	市十三中学北校区校长
李 晓	市二十二中学校长
王建波	市实验中学党委书记
鲁 刚	市实验中学校长